

宜蘭縣政府 11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。

二、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4300 號函檢送「11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廣全國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，提升本府及縣民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，並於網路流覽分享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參、活動網頁及網址

一、網頁名稱：消防防災館



二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

三、QR code：

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企業及民眾。

伍、活動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註冊登入：「消防防災館」，以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
(一) 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，可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
(二) 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
(三) 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，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
(四) 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，可於114年8月31日23時59分前，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身分類別功能，完成修正。

(五) 有註冊或登錄問題，請逕以電子郵件聯絡 tfdp@dboem.com，或以電話聯絡鄭小姐(02-8196-6124，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~12:30;下午1:30~6:00)。

二、事前學習：瞭解災害及危險評估，並利用消防防災館事先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。

(一) 內政部消防署

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>)

(二) 消防防災館

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77>)

(三) 宜蘭縣防災資訊網

(<https://yidp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演練方式：

(一) 於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，請所有參加消防防災館與註冊的機關、學

校、企業及民眾，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)，避難演練時間約 1 分鐘。

(二) 本次演練請鼓勵各單位提升演練級別，即演練著重在立即性的生命安全防护，並鼓勵單位人員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，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，事前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規劃，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。

四、演練分享：演練後請將照片 1 至 4 張上傳至消防防災館與大家分享。

五、其他相關宣導活動：

(一) 防災知識模擬考：

- 1、以地震的防災情境為主軸，落實「居家防災」於生活，以短片、動畫或圖卡出題，透過情境式互動測驗，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。
- 2、參加防災知識模擬考，並完成答題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活動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模擬考將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上線。

(二) 防災遊戲海嘯知識大補帖：

- 1、以居家防災為主軸，包含地震 帶來海嘯 的防災情境，倡導落實防災於生活中，讓防災成為一種生活態度，透過情境式互動測驗，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。
- 2、參加防災 遊戲 ，並完成答題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活動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5 日。活動由消防防災館主題網頁進入，並設計專屬防災小遊戲，預計 114 年 9 月 1 日上線。

(三) 全民地震防災準備宣導：

- 1、持續推廣地震防災準備，包括 演練地震避難動作、擬定家庭防災計畫、查詢避難收容處所、投保住宅地震保險、固定家中大型家具、儲備 3 日份食物飲水及準備緊急避難包等主題。
- 2、防災準備主題宣導素材以電子檔方式置於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 下載專區」，請於活動期間內透過媒體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廣為分享串連，或發揮創意自行利用素材製作其他宣導文案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。

柒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配合演練：請本府各機關(單位)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演練，並指定專人將是日 各科室(請勿以局處為單位) 演練照片(影片)上傳至消防防災館。
- 二、請同仁鼓勵家人及親友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並抓住桌腳 Hold on)，並上傳照片。

捌、經費需求

各機關〈單位〉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演練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預算下支應。

玖、其 他

- 一、本活動將列為行政院 11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一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科員李忠潔，電話(03)9365027 分機 1902，電子郵件：fifili_19@mail.e-land.gov.tw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拾壹、附件：

一、附件 1-內政部 114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附件 2-公家機關註冊會員方式

三、附件 3-會員註冊方式

四、附件 4-會員忘記密碼

五、附件 5-會員上傳演練照片